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一）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3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业务模式及其合规性	43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62
问题 7：其他事项	7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50116-3 号

致：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德恒 02F20250116-1 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25 年 7 月 10 日，股转系统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

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张忠钢律师、孙竣锽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张东江直接持有公司 20.11% 的股份，其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上海知欣表决权、与唐智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对公司的控制；（2）中电投于 2018 年 7 月增资入股公司，入股以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24.37% 的股份；中电投持股的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3）公司股东中，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电装投资为国有股东；（4）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直接、间接股权代持；（5）公司设立上海知欣实施激励。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或协议的制定安排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张东江能否单独控制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是否稳定、有效，未将唐智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合法合规等要求的情形；（2）说明公司与中电投关联方的合作历史及具体合作情况，中电投入股是否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相关，其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中电投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如是，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中电投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为中电投关联方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3）说明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电装投资入股、公司股改及后续持股比例变动（如涉及）时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规定要求；（4）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5）说

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或协议的制定安排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张东江能否单独控制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是否稳定、有效，未将唐智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合法合规等要求的情形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或协议的制定安排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张东江能否单独控制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是否稳定、有效

1.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东江	1,663.0660	20.1099
2	上海知欣	941.2500	11.3816
3	中电投	2,015.0700	24.3663
4	唐智翀	562.2549	6.7988
5	中石化资本	508.8227	6.1527
6	隐瀟产投	415.5811	5.0252
7	国中投资	401.8464	4.8591
8	潘斌斌	280.0873	3.3868
9	昆仑资本	254.4114	3.0764
10	金浦创投	203.5427	2.4612
11	赋丙创投	138.9685	1.6804
12	电装投资	127.2057	1.5382
13	睿汇鑫泰	108.5561	1.3127
14	长江创新投	105.7336	1.2785
15	海宁华能	95.4011	1.1536
16	梅欧投资	83.3711	1.0081
17	星月璞瑜	74.6227	0.9023
18	建卓创投	69.4759	0.8401
19	欣盈绿电	63.9178	0.7729
20	上海凯闻	61.0628	0.7384
21	新电互通	44.2199	0.5347
22	龙裕慧投	33.9238	0.4102
23	舜远动能	12.1914	0.1474
24	杉江聚源	2.8224	0.0341

25	实泰能化	1.5265	0.0185
26	慧仁跟投	0.9636	0.0117
	合计	8,269.8954	100.0000

结合上表所示，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张东江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0.109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上海知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上海知欣持有公司的 11.3816%表决权，张东江因此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4915%的表决权。此外，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唐智翀、上海知欣、张东江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唐智翀、上海知欣在公司股东会会议、董事会议和其他决策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与张东江保持一致意见并根据张东江的意见和指示进行表决和行事，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因此，张东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38.2903%的表决权。张东江是公司唯一表决权比例达到 30%的股东，第二大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与张东江的表决权比例相差 13.924%。并且，除唐智翀、上海知欣、张东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没有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安排。

此外，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电投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认可张东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干涉张东江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和管理。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确保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积极维持公司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的稳定。

2.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本企业无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任何协议安排。本企业未曾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权利，且本企业曾经在增资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权利均自始无效且视为自始不存在。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仅以自身所持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谋求公

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本承诺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章程或协议的制定安排情况

中电投2018年7月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此后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约定了中电投享有“一票否决权”，但根据中电投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中电投未曾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权利，且中电投曾经在增资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权利均自始无效且视为自始不存在。

公司股改之后适用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表决机制作出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章程》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组织机构	表决机制
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	董事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自中电投2018年7月入股以来，共进行七次增资，历次增资所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均认定张东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张东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现有股东亦确认张东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任命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各董事的提名人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张东江	董事长	张东江
贺荣霞	董事、总经理	张东江
翟刚锋	董事	张东江
黄俊闻	董事	中电投
孙悦	董事	中石化资本

因此，张东江作为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选任。

（2）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与表决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除成立大会由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召开外，其他会议均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席了上述股东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且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外，其他会议均由董事长张东江提议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上述董事会，除一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其他相关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监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3）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而张东江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选任，并且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从而能够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并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仅张东江的控制比例达到 30%，第二大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与张东江的表决权比例相差较大并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张东江作为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创始股东和董事长，能够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选任，进而能够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并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张东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已经由公司股东确认，张东江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

（二）未将唐智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合法合规等要求的情形

1.未将唐智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初，唐智翀持有公司 7.6208% 的股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唐智翀持有公司 6.7988% 的股权。唐智翀与实际控制人张东江之间没有亲属关系，且自报告期初至今，唐智翀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唐智翀、上海知欣、张东江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唐智翀在公司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其他决策

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均应当与张东江保持一致意见，不能独立行使表决权。

综上，报告期内唐智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无法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唐智翀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单独行使决策权；此外，唐智翀也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与实际控制人张东江也没有亲属关系，因此，未将唐智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合法合规等要求的情形

（1）股份限售要求

唐智翀虽然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已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自愿作出如下锁定承诺“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承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规定：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同业竞争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唐智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菁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器辅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

		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上海糖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中作为关联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合法合规要求

根据唐智翀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唐智翀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张东江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未将唐智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合法合规等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与中电投关联方的合作历史及具体合作情况，中电投入股是否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相关，其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中电投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如是，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中电投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为中电投关联方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一）说明公司与中电投关联方的合作历史及具体合作情况，中电投入股是否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相关，其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

国家电投集团于 2017 年进入“绿电交通”领域以来，旗下投资平台及产业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建设等方面不断发力，投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分布广泛。投资入股前中电投与公司无合作历史，投资出于产业链投资考虑。

公司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领域。创始团队通过新能源公交车底盘侧换技术的积累，成功于 2017 年底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港四期港区实现无人驾驶集装箱自动导引车（AGV）的充换电系统交付。

AGV 自动化充换电系统的示范运用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2017 年底，基于对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成功经验的了解，中电投与公司接洽并提出在重卡领域应用充换电技术的设想。公司创新性的提出重卡后背式运行，桁架向上卸取的方式更换电池，方案获得中电投相关方面的认可，符合其新能源领域布局。2018 年，中电投在投资公司前开展了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程序；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2019 年 5 月，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汉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携手研发出全球首台换电重卡，公司为其提供配套换电站，整车换电时间小于 6 分钟，克服了传统纯电动车充电时间长、使用效率低的问题。

（二）中电投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如是，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中电投入股前其关联方与公司无合作历史，初次合作始于首辆换电重卡及配套换电站推出，合作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公司与中电投关联方的合作历史及具体合作情况，中电投入股是否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相关，其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

入股价格方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理由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之“（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

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中电投入股价格与前后一轮对比情形如下：

时间	股本演变	演变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2016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9.41 万元，全部由唐智翀以货币资金认购	2.27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8,000 万元定价
2018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东江将持有发行人的 10% 股权转让给潘斌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2.20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7,750 万元定价
2018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00.45 万元，全部由中电投以货币资金认缴	1.55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8,414 万元定价
2020 年 6 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6.42 万元，由唐智翀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54 万元	1.7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1.09 亿元定价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6.42 万元，由潘斌斌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3.26 万元	1.7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1.09 亿元定价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6.42 万元，由中电投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4.62 万元	1.7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1.09 亿元定价

公司 2018 年虽然已有成功案例积累，但由于行业景气度不高，加之经营不及预期，考虑到短期内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压力，在首次引入机构投资者时议价能力不强。因此，中电投入股价格略低于前一轮投资者，入股定价合理，公司的前四轮增资投后估值稳定增长，不存在以业务资源换取低价入股情形。

2020 年 9 月，中国明确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目标。2021 年 2 月 1 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标志着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和发展进入新阶段。同年 3 月 5 日，提请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1 年要扎

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同年 5 月 26 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理念的提出和政策推进，新能源行业迎来显著发展。公司适时推出更加契合新能源重卡的换电产品，业绩明显改善，估值于 2021 年 8 月的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显著增长，投后估值 9.6 亿元，较上一轮增长 764.86%。该轮融资前后，公司业绩显著增长，有力推动了估值的提升。

公司历年财务状况



注：2023 年度以前数据为未审数

现阶段，随着行业发展换电重卡逐步脱离补贴依赖，具备自主经济性。根据华宝证券测算，换电重卡成本逐渐与柴油重卡接近，降低了购车门槛，在车电分离模式下，换电重卡的初始购车成本基本接近于传统柴油重卡，降低了购车门槛重卡。换电模式下成本节约非常明显，全生命周期下成本相比燃油车减少超过 10%。换电模式下，补能耗时仅 5 分钟，效率高时间短，随着换电站等配套设施逐步完善，换电重卡的推广将会加速。而根据广发证券测算，总重 25 吨的柴油、天然气和纯电动重卡，假设运营 5 年，每年跑 15 万公里，纯电动牵引车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具有明显的优势。未来随着电池成本的下降和单车带电量的增加，电动重卡的经济性预计会进一步凸显。

综上，中电投入股价格公允，入股后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体量随着行业发展有

所增长，系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驱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 公司与中电投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为中电投关联方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1. 公司与中电投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为中电投关联方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中电投基于产业投资及行业发展愿景入股公司，其关联方及所投公司在行业内已涵盖众多细分市场，与行业上下游参与者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包括启源芯动力及中电投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1) 销售方面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开拓新客户及维护既有客户关系，同时也会在市场中公平参与招投标项目，产品定价基于公司生产成本及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为中电投关联方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包括启源芯动力及中电投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在，公司单期销售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主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收入	占比	2023 年收入	占比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21.63	0.37%	896.76	0.68%
上海融和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86.18	0.14%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670.37	18.44%	40,684.37	30.74%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6	0.00%	122.74	0.09%
合计	31,292.66	18.81%	41,890.05	31.65%
占公司当期收入比例	166,346.26	100.00%	132,357.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交易金额分别为 41,890.05 万元和 31,292.66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 31.65% 和 18.81%。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参见“问题 3. 关于经营业绩”之“四、结合定价方式、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关联交易销售公允性；说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用途，是否为终端客户，如为间接销售，说明终端客户情况”。

其余企业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价格对比
上海融和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充电桩	主要系大批量采购优惠定价

（2）采购方面

公司亦向启源芯动力、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百佳”）、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挚达”）及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启源芯动力主要向公司销售电池、车载控制器等零部件。其中，电池主要是部分客户出于采购便利性考量，向公司整体采购电池及动力电池箱上框总成，而非分别采购电池及动力电池箱上框总成，因此公司会向启源芯动力采购部分电池供生产所需；车载控制器主要用于实现重卡换电时车辆与换电站的交互，保证换电顺利完成，最终销售群体为各主机厂客户，相关采购无完全可比对象，均基于市场化定价，具有合理性。

上海挚达成立于 2010 年，中电投 2020 年投资持股 8.42589%。公司最早与其于 2019 年 8 月产生合作，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电气原件，采购金额较小，仅 3.90 万元。特百佳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中电投持股 14.3086%，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24 年向其采购辅料 9.69 万元。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是一家专注于热管理系统和关

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领域面向新能源车辆、储能设备管理系统等，曾获“中国汽车隐形独角兽”称号。公司与无锡柯诺威发生的业务合作始于2021年，中电投作为双方共同股东，将双方业务资源进行对接。公司在考察无锡柯诺威热管理系列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后与其逐步建立联系，并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8,733.62万元与23,302.36万元，规模增长显著。公司向无锡柯诺威采购金额的增长幅度与水冷机组的整体采购增幅相当（分别为167.96%与171.93%），采购产品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两方面原因：

首先，公司动力电池箱总成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增速达55.87%，由此带动水冷机组采购量的增加；

其次，2024年公司所推出的大电量动力电池箱总成对水冷机组的要求有所提升，公司采购了更多高单价、高功率、多功能的水冷机组。具体来说，2023年动力电池箱总成主要配套282KWh及350KWh型号动力电池，其工艺自带电加热模块。而2024年配套的主要为400KWh、800KWh及其他大电量动力电池，不再自带加热模块，公司在设计时需搭配冷热双功能水冷机组，该类水冷机组技术要求更高，单价相应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电投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主要通过成本加成、商务洽谈等方式定价，价格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为中电投关联方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1)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与充分的竞争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一方面，公司对中电投持股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43,046.86万元和32,261.33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33.42%和19.75%，占比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认定，公司的充换一体动力电池箱总成2021年至2023年市占率超过80%，在细分市场位居国内

第一。产品已累计交付 70,000 余套，包括非道路、矿卡、AIV、轻量化等多个系列，具备 282-800KWh 等多种电量型号，能够满足短倒、干线等多种运输场景需求，适配徐工、陕重汽、解放、东风、中国重汽等 40 余家主机厂的 600 余款车型。

此外，公司作为重卡换电行业的领军企业，截止 2024 年底，已在 31 省 200 多个城市交付了 600 余座重卡换电站。

作为 GB/T29317-2021《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NB/T33009-2021《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33004-2020《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等 29 项国家、地方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参与者与“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充分的市场地位与竞争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与中电投关联方交易属正常商业行为

中电投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于 2015 年设立的投资平台，承担着通过股权投资培育新能源产业链的使命，其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拥有启源芯动力、无锡柯诺威、特百佳等行业内知名的投资成果。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合作符合市场现有竞争格局，是各方基于产品质量诉求、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促成，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此外，各方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其他参与者共同竞争，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对中电投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三、说明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电装投资入股、公司股改及后续持股比例变动（如涉及）时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规定要求

（一）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电装投资入股、公司股改及后续持股比例变动（如涉及）时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1. 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电装投资入股公司时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

评估备案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的相关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电装投资入股公司时,中石化资本为国有股最大股东,经协商一致由中石化资本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中石化资本于2023年5月30日填报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玖行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23年6月28日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公司股改及后续持股比例变动（如涉及）时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根据《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等规定,可以不进行评估。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电装投资入股公司至今,不涉及持股比例变动。

(二)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电装投资入股公司时,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9号)规定“同一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多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共同出资的企业，由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任一方均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由持股比例最大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中石化资本作为持股比例最大的一方办理了产权登记。

根据中石化资本提供的资料，中石化资本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MAOCHPU502023090700599），其中记载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资本对公司的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508.8227 万元，持股比例为 6.1527%；中石油昆仑资本对公司的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254.4114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763%；电装投资对公司的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127.205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382%。公司股改时，中石化资本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9 号）的规定办理了变动产权登记。

综上所述，中石化资本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1. 关于贾荣芳曾为其子贾广清代持玖行有限股权

2014 年 2 月，张东江、张大雷和贾荣芳分别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400 万元和 80 万元，设立公司。贾荣芳为其子贾广清代持股权。贾广清在电池组领域有业务专长，与张东江、张大雷筹划共同设立公司经营电池组、充电模块和充换电装置业务。但贾广清属于外籍人士，与境内居民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程序繁琐，遂委托其父贾荣芳代持股权。

2015年2月，张东江、张大雷计划放弃动力电池管理系统业务，专注于充电模块和充换电装置业务。贾广清与张东江、张大雷在业务领域和战略布局上出现分歧，经协商退股。贾荣芳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元)作价80万元转让给张东江，贾荣芳、贾广清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2）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流水；（3）对被代持人贾广清、代持人贾荣芳进行访谈确认；（4）查阅贾广清及其父亲贾荣芳的身份证明文件。根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代持还原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关于贺荣霞曾为李萱代持上海知欣合伙份额

2021年，张东江邀请贺荣霞加入公司，并承诺在股权激励平台给予其团队50万元合伙份额。李萱是贺荣霞在中智诚征信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贺荣霞分配给李萱25万元合伙份额。贺荣霞任公司总经理，激励对价是0元；李萱作为技术骨干，激励对价是1元/份额。因李萱为外籍人士，担任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人手续繁琐且会导致平台变为外资合伙企业，公司存有顾虑，一直未进行工商变更，贺荣霞遂为李萱代持出资份额。2023年公司筹备股改全面梳理股权激励平台出资时，李萱向贺荣霞支付25万元股权款，贺荣霞欲将款项转给张东江，但张东江因贺荣霞对公司贡献较大未收取。

李萱在公司研发底盘换电，2025年公司计划剥离该业务，李萱离职创业。考虑到自身已离职、外籍人士持股不便及在全力投入创业公司等因素，李萱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份额，贺荣霞将25万元退还李萱。张东江鉴于贺荣霞对公司的重大贡献，同意将25万股作为股权激励由其继续持有，不再收回。

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上海知欣的工商档案；（2）查阅贺荣霞和李萱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花名册；（3）查阅贺荣霞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4）核查贺荣霞、李萱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5）查阅贺荣霞和李萱的身份证明文件；（6）查阅贺荣霞与李萱填写的调查表；（7）查阅公司剥离底盘换电相关业务的决议文件以及上海方骋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资料；（8）取得贺荣霞将 25 万元款项退还给李萱的转账记录；（9）对代持人贺荣霞、被代持人李萱进行访谈确认；（10）取得贺荣霞、李萱出具的承诺函。根据上述核查，本次代持还原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并且，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除上述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二）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此外，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情况，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4）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

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不视为外部人员，不另行计算人數。

自玖行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穿透计算后的公司股东数量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穿透后股东人数
2014年3月	玖行有限成立	3	3
2015年2月	玖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	2
2016年2月	玖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	2
2016年3月	玖行有限第一次增资	2	2
2016年11月	玖行有限第二次增资	3	3
2018年5月	玖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4	4
2018年7月	玖行有限第三次增资	5	5
2020年6月	玖行有限第四次增资	5	5
2020年11月	玖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5	5
2021年8月	玖行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10	18
2022年7月	玖行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16	31
2022年10月	玖行有限第七次增资	19	34
2022年11月	玖行有限第八次增资	20	35
2023年5月	玖行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4	59
2023年8月	玖行有限第九次增资	28	80
2025年6月	玖行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6	81

综上所述，自玖行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

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上海知欣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1. 上海知欣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上海知欣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合伙协议、公司与参与人员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和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参与人员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张东江	董事长	49.9973%	470.60
2	翟刚锋	董事、徐工玖行总经理	5.9495%	56.00
3	贺荣霞	总经理	5.3121%	50.00
4	祝海涯	总经理助理（已离职）	4.2656%	40.15
5	秦刚	运营中心总经理（已离职）	3.8778%	36.50
6	吕鹏飞	副总经理	3.1873%	30.00
7	闫寒明	监事、子公司总经理	3.1873%	30.00
8	来瑞俊	技术总监	2.6560%	25.00
9	史志勇	副总经理	2.1248%	20.00
10	狄军峰	系统技术总监	1.0624%	10.00
11	杜雪伟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0624%	10.00
12	王曦钊	企管中心负责人（已离职）	1.0624%	10.00
13	周明祥	软件主管	1.0624%	10.00

14	于宏伟	充电销售部副总经理(已离职)	1.0624%	10.00
15	何多昌	总工程师	1.0624%	10.00
16	张俊	技术部总监	1.0624%	10.00
17	张玉	财务负责人	0.5312%	5.00
18	陆丽娟	行政主管(已离职)	0.5312%	5.00
19	韩宇楠	采购总监	0.5312%	5.00
20	韩文豪	人事行政总监	0.5312%	5.00
21	雷金鑫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0.5312%	5.00
22	周鑫	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	0.5312%	5.00
23	王宇飞	充电产品总监	0.5312%	5.00
24	张彬	大区销售总监	0.5312%	5.00
25	席建峰	计划总监	0.5312%	5.00
26	乔振峰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0.5312%	5.00
27	闫麒化	质量总监	0.3187%	3.00
28	刘超	电力电子专家	0.3187%	3.00
29	汤世和	售后总监	0.3187%	3.00
30	朱俨	运营管理部经理(已离职)	0.3187%	3.00
31	丁艳领	产品经理	0.3187%	3.00
32	单丽楠	人事经理	0.3187%	3.00
33	周东	商务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0.3187%	3.00
34	王智农	售前咨询	0.3187%	3.00
35	张绪宁	结构主管	0.3187%	3.00
36	燕记召	生产经理	0.3187%	3.00
37	张海珠	大客户经理	0.3187%	3.00
38	刘俊	产品经理	0.3187%	3.00

39	秦海月	副总经理助理	0.3187%	3.00
40	凌凯	系统创新部总监	0.3187%	3.00
41	韩晓光	生产管理部总监	0.3187%	3.00
42	李松磊	技术副总监	0.3187%	3.00
43	王晓磊	动力应用技术部经理	0.3187%	3.00
44	周鸿良	智能智造总监	0.3187%	3.00
45	王骞	项目总监	0.3187%	3.00
46	王孔阿搏	区域销售经理	0.2125%	2.00
47	李俊	工业工程部副总监	0.2125%	2.00
48	张浩	质量副总监	0.2125%	2.00

经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中，除贺荣霞的股权激励价格为0元，无需支付激励对价外，其他参与人员的认缴出资均已缴纳，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 上海知欣参与人员的变动情况

上海知欣设立后存在合伙人变动的情况，主要原因因为合伙人离职，合伙人退伙后即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上海知欣合伙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退伙合伙人	退出日期	份额受让人
1	宋永朋	2016.11.8	张东江
2	李淑君	2020.9.28	祝海涯、翟刚锋、秦刚
3	徐武峰	2021.6.16	张东江
4	李方	2021.6.16	张东江
5	钱国辉	2021.9.22	张东江
6	李伟	2021.9.22	张东江
7	赵健	2021.11.11	张东江

8	浦榴君	2021.12.16	张东江
9	陈豹	2022.8.24	张东江
10	陆文秀	2022.11.10	张东江
11	来小旗	2022.11.10	张东江
12	张卫国	2022.11.10	张东江
13	许志辉	2023.02.09	张东江
14	刘延龙	2023.02.09	张东江
15	王鹏翔	2023.7.25	张东江
16	王鹏超	2023.7.25	张东江
17	岑广钊	2023.7.25	张东江
18	潘红	2023.7.25	张东江
19	申振云	2023.11.30	张东江
20	张有新	2023.11.30	张东江
21	丁辉	2023.11.30	张东江
22	徐红刚	2023.11.30	张东江
23	刘金鑫	2023.11.30	张东江
24	丁习坤	2024.6.11	张东江
25	李敬波	2024.6.11	张东江
26	杨济帆	2024.6.11	张东江
27	武文	2024.10.15	张东江
28	杨忠	2024.10.15	张东江
29	崔勇敢	2024.10.15	张东江
30	顾皓	2025.1.17	张东江
31	赵军涛	2025.1.17	张东江

(二) 上海知欣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

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项目	具体内容
管理模式	上海知欣的日常管理授权给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经营，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服务期限	1.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自工商登记日起进入限售期,限售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满足解限售条件的员工可以在未来一次性解除限售;员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上市前不得私自对外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或担保。 2.公司上市后，员工可以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根据自身情况在二级市场出售或长期持有，员工个人单年度合计出售股权比例不得高于其上市前持有总注册资本的 50%。
锁定期限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1.员工为公司董事或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总数的 25%，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具体执行视平台认定情况执行)。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退出的总体规定 (1)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员工发生负面离职情形，无论所获权益处于何种情况下，均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方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进行回购。 (2)在限制性股票计划如涉及未出资实缴部分(即认缴部分)，员工离职退出的，无论所获权益处于何种情况下，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以 0 价格回购，员工必须配合。 (3)限售期内除非发生员工离职(不包含退休，下同)的情形，员工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员工限售期内非负面离职退出的，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方按(实际出资额+按年化 5% 收益-已获分红)价格进行回购(本计划全部收益均为单利，下同)。 (4)上市前限售期届满后，员工未离职的，其所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规定解限售，员工持有的已解限售股权(以下简称“可售股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让或长期持有。员工非负面离职退出的，已解限售限制性股票部分由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方按(实际出资额+按年化 5% 收益-已获分红)回购。 (5)公司上市后法定限售期内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 ①员工法定限售期 1 年内离职的，上市前持股总数的所有收益部分均不归员工，所有股权的收益部分均归公司所有，员工持有股权按限售期约定收益处理；

	<p>②员工法定限售期 1-2 年内离职的，上市前持股总数的 30%收益部分归员工所有(法定限售期 3 年后兑现)，员工剩余 70%持有股权按限售期约定收益处理(价收益部分均归公司所有);</p> <p>③员工法定限售期 2-3 年内离职的，上市前持股总数的 60%收益部分归员工所有(法定限售期 3 年后兑现)，员工剩余 40%持有股权按限售期约定收益处理(收益部分均归公司所有)。</p> <p>(6) 公司上市后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员工未离职的，员工持有的可售股份，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二级市场转让或长期持有。</p> <p>如需二级市场出售的，员工可以就其间接持有的已解限售股份于每年公司规定的两次出售窗口期内，每一窗口期有一次机会向持股平台提出出售申请。董事会统计申请情况，并选择合适时间将该员工拟出售的可售股份在公开市场出售或由持股平台指定方回购，员工个人单年度合计出售股数不得高于上市前持有总注册资本的 50%;员工所获收益由当期持股平台所有申请出售股份的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p> <p>(7) 上市后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员工离职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可归员工所有 员工个人单年度合计出售股数不得高于上市前持有总注册资本的 50%，价格将根据实际出售当时的价格为准，且员工所获收益由当期出售所有股份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p> <p>(8)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p>2. 员工离职的分类</p> <p>(1) 负面离职情形:</p> <p>①员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p> <p>②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③员工严重失职、渎职;</p> <p>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⑤员工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p> <p>⑥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2) 非负面离职情形:</p> <p>①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p> <p>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p> <p>③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p> <p>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p> <p>(3)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p> <p>3. 上市前限售期内员工所获授权益的退出处理</p> <p>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员工发生非负面离职的，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必须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方按(实际出资额+按年化 5%收益-已获</p>
--	---

	<p>分红)进行回购，员工必须配合。</p> <p>4 上市前限售期届满后员工所获授权益的退出处理</p> <p>(1)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员工所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规定解限售，员工持有的已解限售股权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转让或长期持有，如公司明确放弃上市计划的：</p> <p>①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后，员工如需出售且持股平台可以向公司已入股的战略投资者出售/转让公司股权的，员工可以就其间接持有的已解限售股权于每年公司规定的两次出售窗口期内，每一窗口期有一次机会向持股平台提出出售申请。董事会统计申请情况，并选择合适时间将该员工拟出售的可售股权出售或由持股平台指定方回购员工拟出售的可售股权对应的份额，员工所获收益由当期出售所有股权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p> <p>②如持股平台客观上无法向公司已入股的战略投资者转让公司股权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员工可将其已解限售部分的合伙份额按双方协议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内其他有限合伙人(同等价格条件下普通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p> <p>③如持股平台客观上无法向公司已入股的战略投资者转让公司股权的且员工无法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平台内其他有限合伙人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前提基础上，由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方按(实际出资额+按年化 5% 收益-已获分红)回购。</p> <p>(2)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员工离职退出的，已解限售限制性股票部分必须由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方按(实际出资额+按年化 5% 收益-已获分红)回购，员工必须配合。</p> <p>5.上市后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员工所获授权益的退出处理</p> <p>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员工持有的已解限售股份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二级市场转让或长期持有：</p> <p>(1) 公司已上市且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已届满，如需二级市场出售的，员工可以就其间接持有的已解限售股份于每年公司规定的两次出售窗口期内，每一窗口期有一次机会向持股平台提出出售申请。董事会统计申请情况，并选择合适时间将该员工拟出售的可售股份在公开市场出售或由持股平台指定方回购员工拟出售的可售股份对应的份额，员工所获收益由当期出售所有股份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p> <p>(2) 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员工离职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归员工所有，员工个人单年度合计出售股数不得高于上市前持股总数的 50%，转让价格将根据出售当时的价格为准，且员工所获收益由当期出售所有股份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p>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员工发生负面离职情形，无论所获权益处于何种情况下，均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方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进行回购。

(三) 是否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员

工持股平台和实际控制人的共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或已离职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已缴纳的出资款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对管理机构、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上海知欣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股东名册；
- (2) 查阅唐智翀、上海知欣、张东江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3) 查阅中电投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 (4)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等文件；
- (7)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 (8)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9) 取得唐智翀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fc.gov.cn>) 等网站查询；
- (11) 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关于唐智翀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 (12) 查阅公司的订单台账并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工商信息，核查企业与中电投关联关系；
- (13) 查阅 GB/T29317-2021《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NB/T33009-2021《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等国家、地方及团体标准及“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等企业荣誉文件，了解公司经营资质、独立开拓业务能力；
- (14) 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5) 查阅中石化资本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企业产权登记表》等文件；
- (16) 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 (17) 核查公司相关股东的出资流水；
- (18) 对被代持人、代持人进行访谈；
- (19) 取得被代持人、代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0) 查阅贺荣霞和李萱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花名册；
- (21) 查阅贺荣霞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
- (22) 核查贺荣霞、李萱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23) 查阅公司剥离底盘换电相关业务的决议文件以及上海方骋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4) 取得贺荣霞将 25 万元款项退还给李萱的转账记录以及贺荣霞、李萱出具的承诺函；

- (25) 查阅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
- (26) 查阅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 (27) 取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实际控制人的共同确认函;
- (28)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证明;
- (29)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重要人员(穿透后间接持有公司 0.1% 以上股份的参与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1) 张东江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未将唐智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合法合规等要求的情形。

(2) 中电投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不存在显著波动，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为中电投关联方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3) 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电装投资入股、公司股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替代性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规定要求。

(4) 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 公司已经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不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穿透后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参与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实缴或支付完毕，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代持情形已解除，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是否核查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张东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是	否
2	唐智翀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3	贺荣霞	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股权激励对价为 0 元，不涉及出资流水核查	否
4	翟刚锋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5	闫寒明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6	吕鹏飞	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7	史志勇	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8	张玉	财务负责人、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9	祝海涯	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0	秦刚	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1	来瑞俊	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2	狄军峰	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3	杜雪伟	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4	王曦钊	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5	周明祥	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6	于宏伟	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7	何多昌	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8	张俊	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公司未进行分红，不涉及分红款流向事宜；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公司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	演变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2015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贾荣芳将持有公司的10%股权转让给张东江	贾荣芳为公司创始股东，决定退出公司经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张东江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存在明显异常
2	2016年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大雷将持有公司的18.625%、31.375%股权转让给张东江、上海知欣	张大雷为公司创始股东，决定退出公司经营，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张东江和上海知欣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存在明显异常
3	2016年3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由张东江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09.75万元	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对资金需求增加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由上海知欣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90.25万元	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对资金需求增加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不存在明显异常
4	2016年11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9.41万元，全部由唐智翀以货币资金认购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27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8,000万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5	2018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东江将持有公司的10%股权转让给潘斌斌	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存在需求，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2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估值7,750万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6	2018年7月	第三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00.45万元，全部由中电投以货币资金认缴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55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8,414万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6.42 万元，由唐智翀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54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原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7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1.09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7	2020 年 6 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6.42 万元，由潘斌斌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3.26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原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7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1.09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6.42 万元，由中电投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4.62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原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7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1.09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8	2020 年 11 月		潘斌斌将持有公司的 2.5% 股权转让给张东江	股东个人存在资金需求，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张东江	1.8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估值 1.11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9	2021 年 8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潘斌斌将持有公司的 3% 股权转让给青山投资	股东个人存在资金需求，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53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8.16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7.0854 万元，由金浦科技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3.5427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补充	14.74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9.6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7.0854 万元，由睿汇鑫泰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8.5561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4.74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9.6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7.0854 万元，由凯闻管理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1.0628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4.74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9.6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7.0854 万元,由龙裕慧投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3.9238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 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4.74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9.6 亿元定价, 不存在明显异常
10	2022 年 7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张东江将持有公司的 195.40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国中投资	股东个人存在资金需求, 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8.42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 按投后估值 12.8 亿元定价, 不存在明显异常
			唐智翀 分别将持有公司的 11.7996 万元、123.89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国中投资、岳阳隐潇	股东个人存在资金需求, 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8.42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 按投后估值 12.8 亿元定价, 不存在明显异常
			潘斌斌 分别将持有公司的 21.7112 万元、108.556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国中投资、江峡绿色	股东个人存在资金需求, 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8.42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 按投后估值 12.8 亿元定价, 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4.2244 万元,由岳阳隐潇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7.9958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 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03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 按投后估值 16 亿元定价, 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4.2244 万元,由长江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5.7336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 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03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 按投后估值 16 亿元定价, 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4.2244 万元,由江峡绿色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6.8449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 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03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 按投后估值 16 亿元定价, 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4.2244 万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 同时	23.03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 按投后估值 16

			元,由东昊氢能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6.8449 万元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4.2244 万元,由国中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3.9828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03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16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4.2244 万元,由武汉杉江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224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03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16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11	2022 年 10 月	第七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8634 万元,由国中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8.9518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5.9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26.3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8634 万元,由梅欧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3.3711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5.9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26.3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8634 万元,由星月璞瑜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6227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5.9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26.3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8634 万元,由欣盈绿电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3.9178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5.9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26.3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12	2022 年 11 月	第八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9.4759 万元,全部由桐乡建卓以货币资金认购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5.9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26.55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13	2023 年 5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江峡绿色分别将持有公司的 95.4011 万元、0.963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能源融、慧仁跟投	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3.2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估值 24.5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江峡绿色将持有公司的 12.191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舜远动能	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5.9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估值 26.55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青山投资分别将持有公司的 138.9685 万元、44.219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赋丙创投、新电互通	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5.98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估值 26.55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14	2023 年 8 月	第九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91.9663 万元，由中石化资本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8.8227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9.3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32.5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91.9663 万元，由中石油昆仑资本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4.4114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9.3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32.5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91.9663 万元，由电装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7.2057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9.3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32.5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91.9663 万元，由北京实泰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265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9.3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32.5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15	2025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	江峡绿色将其持有 86.8449 万股	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同时外部投资	33.4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估值 27.6 亿

	一次股份转让	股份以 29,009,931 元转让转让给隐瀟产投	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东昊氢能将其持有 86.8449 万股股份以 29,009,931 元转让给隐瀟产投	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3.4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估值 27.6 亿元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入股价格系根据公司当时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关于业务模式及其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充电桩，目前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等业务资质；（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及劳务外包服务；（3）公司存在动力电池管理平台、充换电运营及控制平台。

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品类型说明各项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如是，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应认证、是否按规定办理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投诉、行政处罚等情形，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采取的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背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承包重卡换电站、充电桩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情形，如是，公司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承担的主要内容和环节，是否涉及违法分包或转包；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对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及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或劳务外包，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结合《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动力电池管理平台、充换电运营及

控制平台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5）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设进展及投产情况，是否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即投产等违规情形，如存在，说明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产品类型说明各项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如是，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应认证、是否按规定办理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投诉、行政处罚等情形，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采取的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一）结合公司产品类型说明各项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如是，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应认证、是否按规定办理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投诉、行政处罚等情形，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修订)》的相关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设备，包括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和充电桩三大产品系列。其中，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对于充电桩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0 号），2025 年 3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CCC 认

证委托。2026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目前，公司已经启动充电桩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准备工作，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成认证。

经过多年在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领域的业务发展和技术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生产等经验，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编号为 644735-2024-AQ-RGC-RVA）和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C644734）。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制定全生命周期项目质量控制标准，保证在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均得到有效控制，所有质量控制过程均应有质量记录，以便进行产品、设备质量的追溯，确保交付的各项设备和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达到合同的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严格遵守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质量投诉或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的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认证，公司的充电桩产品已经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启动强制性认证准备工作，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成认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投诉、行政处罚等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二）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了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在内的全部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安全生产采取的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关于安全生产采取的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各部门、运营场地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明确各高风险危险源的对应措施，并制定《吊装作业安全规范》《临时用电管理规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与外来施工、服务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每季度组织全体员工对场内风险项目进行识别，安全管理部门监督整改。公司针对安全生产相关环节制定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序号	环节	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内容
1	设备操作	涵盖了常规 10kV 设备送、断电的基本要求，包括设备操作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以及相关安全检查和应急处理等内容，确保每一步操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强调操作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要求所有参与操作的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并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以充分保证操作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2	吊装作业	适用于公司检维修吊装作业，规定了吊装作业分级、作业安全管理基本要求、作业前的安全检查、作业中安全措施、操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作业完毕作业人员应做的工作和《吊装安全作业证》的管理等内容。
3	高处作业	适用于公司及其他生产场所，明确了作业部门、区域部门、工厂安全管理等部门的各自责任，并对高处作业准入、高处作业申请与审批、高处作业过程控制、其他高处作业风险控制要求、高处作业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4	临时用电	适用于各类临时用电管理，也适用于进入公司的临时用电作业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内容包括安装临时用电线路审批手续和流程、临时用电线路安装及拆除、临时用电线路的技术要求、临时用电线路的管理以及相关违规处罚等。
5	消防器材	适用于公司所有消防器材/设施的管理。明确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消防器材的配置和管理，并负责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监督，并对消防器材的采购、放置、日常维护和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6	紧急准备与应变	适用于公司内及周边因紧急情况，如爆炸、火灾、化学品泄漏、环保设施故障等危害事件预防及应变。规定环境安全紧急状况事前预防与事故发生应变及事后处理的方式，明确了安全管理部门和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环境安全可能影响的灾难评估、环境安全紧急状况处理及应变管制、善后处理以及评定和更新程序等。

7	事件报告与调查	适用于公司所有活动中客观发生或存在的事件。对总经理、各级安全员和部门领导、事件发生现场人员等的职责进行了区分，并对事件的划分、事件处理的权限、事件处理的一般程序、事件报告、事件调查、事件处理、事件档案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	---

2.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致力于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和充电桩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未直接从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条所规定的业务范畴。此外，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胜股份、新铝时代、盛弘股份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蠡湖股份、新泉股份、金鸿顺、岱美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对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因此，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二、结合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背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承包重卡换电站、充电桩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情形，如是，公司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承担的主要内容和环节，是否涉及违法分包或转包；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对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及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或劳务外包，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

（一）结合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背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承包重卡换电站、充电桩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情形，如是，公司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承担的主要内容和环节，是否涉及违法分包或转包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交付换电站、充电桩设备为主，承包重卡换电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情形较少，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承包重卡换电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的合同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金额占比
2023 年	20,222,086.29	1,322,031,429.98	1.53%
2024 年	13,639,473.44	1,656,636,818.66	0.82%

根据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公司承包建设项目的承包方式为总承包，包含交付设备及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对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包验收、全过程承包。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针对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的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违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的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否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是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否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不适用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不适用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不适用
7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否
8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否
9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	否

	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10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否
11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不适用
12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否
13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不适用
14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不适用
15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否

2023 年、2024 年度公司存在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单位的情形，所涉合同金额分别约 136 万元、60 万元，占当期公司分包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31%、8.35%，占当期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05%，相关项目均已完工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分包给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单位的合同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重庆市信用中心、唐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贵州省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未因向不合规分包商采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产生纠纷，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为了避免发生类似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江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选择分包单位并对其实施管理，如因公司历史上的违法分包导致公司与客户发生争议纠纷而遭受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承包重卡换电站、充电桩等建设项目建设的情形，承包方式为总承包；公司不存在转包情形，存在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单位的情形，但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未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避免发生类似行为，因此，

相关分包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对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商的服务内容及区别、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类别	服务具体内容	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
1	埃梯梯科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3.10.08	外协加工商	高压线束压接	无特殊资质要求
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19	外协加工商	换电站装配	无特殊资质要求
3	江苏埃泰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4	外协加工商	水冷机组维修	无特殊资质要求
4	江苏华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1.27	外协加工商	换电站装配	无特殊资质要求
5	江苏众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6	外协加工商	金属切割、焊接、表面处理	无特殊资质要求
6	昆山众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9.11.01	外协加工商	LOGO 的改制	无特殊资质要求
7	南京樾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4.07.21	外协加工商	金属切割、焊接、表面处理	无特殊资质要求
8	南通龙硕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7	外协加工商	换电站装配	无特殊资质要求
9	南通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9	外协加工商	金属切割、焊接、表面处理	无特殊资质要求
10	内蒙古欣悦机械有限公司	2001.04.09	外协加工商	金属切割、焊接、表面处理	无特殊资质要求
11	能翊行（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03	外协加工商	换电站装配	无特殊资质要求
12	上海丰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0	外协加工商	电路板飞线	无特殊资质要求

13	上海光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03.01.06	外协加工商	换电站装配	无特殊资质要求
14	上海迦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4	外协加工商	高压线束压接	无特殊资质要求
15	上海挚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29	外协加工商	金属切割、焊接	无特殊资质要求
16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5.09.20	外协加工商	充电仓装配	无特殊资质要求
17	尚廉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04.15	外协加工商	金属切割、焊接、表面处理	无特殊资质要求
18	苏州成和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10.26	外协加工商	金属切割、焊接、表面处理	无特殊资质要求
1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6.01.11	外协加工商	高压线束压接	无特殊资质要求
20	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6	外协加工商	高压线束压接	无特殊资质要求
21	太仓市赛驰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1.09.16	外协加工商	金属表面处理	无特殊资质要求
22	无锡卡斯迪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16	外协加工商	高压线束压接	无特殊资质要求
23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02	外协加工商	水冷机组维修	无特殊资质要求
24	徐工玖行	2024.01.29	外协加工商	动力总成装配	无特殊资质要求
2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31	外协加工商	高压线束压接	无特殊资质要求
26	上海安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2.18	劳务外包商	产品组装/包装	无特殊资质要求
27	上海竑伟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01.02	劳务外包商	产品组装/包装	无特殊资质要求
28	上海慧恩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20.10.26	劳务外包商	产品组装/包装	无特殊资质要求
29	上海嘉蕴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04.25	劳务外包商	产品组装/包装	无特殊资质要求
30	上海瑞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1.03.16	劳务外包商	产品组装/包装	无特殊资质要求

31	上海瑞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5.07.29	劳务外包商	产品组装/包装	无特殊资质要求
32	上海统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10	劳务外包商	换电站运维	无特殊资质要求
33	湖南在线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05.19	劳务外包商	换电站运维	无特殊资质要求
34	上海有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9	劳务外包商	换电站运维	无特殊资质要求
35	申服(海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04.27	劳务外包商	换电站运维	无特殊资质要求
36	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10	劳务外包商	换电站运维	无特殊资质要求

2.对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商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外协加工的管理及保障外协端工序的加工质量，公司将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签署《质量协议》等对外协供应商及加工物料质量进行管控，从生产条件、财务状况、加工质量、供货能力等维度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定期对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和现场评审，提升产品及供货质量。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签订委外加工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外协加工交货时，公司当场对产品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开箱检验。如果不符合验收标准，公司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外协加工在规定时间内返工。如果代加工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加工在指定时间内更换并赔偿损失。

公司要求劳务外包商根据劳务外包协议或运维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自主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接受公司的监督，向公司交付劳务成果并结算费用。公司具体部门负责对劳务外包商的工作成果、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提出奖惩意见，并报企管中心或服务中心批准，对劳务外包商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外包服务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

(三) 外协及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外协及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对同类型的外协加工制定了统一定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外协厂商完成相应工作的工时、工艺、设备、交货质量、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相关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工序的内容、复杂程度，并参考市场价格测算确定劳务外包的计件价格标准，对同类工序产品的服务成果结算费用标准基本一致，同时根据工作量等因素适当浮动，定价具备公允性。

2. 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包括徐工玖行、湖南在线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有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开信息及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记录，中电投持有无锡柯诺威 13.1022% 股权并向其提名 1 名董事。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无锡柯诺威属于公司关联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无锡柯诺威仅于 2023 年向公司提供水冷机组维修服务，交易金额共计 37.44 万元。除此之外，徐工玖行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其他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无其他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相关供应商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或劳务外包，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

公司外协加工模式：对于压接、切割、焊接等非核心环节的生产过程，当部分工序公司产能不足或者出于成本考量，经计划物流部提出需要外协的图号、工序等需求，部门审核确认后，物资采购部对外协产品和工序进行核价并根据供应商设备、产能及价格情况，寻找合适外协供应商，经确认后将产品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所涉及的外协工序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环节，相关技术成熟，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上具备成熟的外协加工生产体系。公司对外协加工模式不存

在依赖性。

公司劳务外包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主要系产品组装/包装或运维服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公司依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除生产环节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外，采购、研发、销售环节均不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均由公司正式员工掌握。公司采用劳务外包主要系解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不具有稳定性和固定性，公司对劳务外包模式不存在依赖性。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年度	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
2023 年	89,181,263.36	1,322,031,429.98	6.75%
2024 年	54,140,698.36	1,656,636,818.66	3.27%

在履行程序方面，公司销售人员获取具体项目信息并发送至招投标组，招投标组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成功后获取招标文件，招投标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等；投标文件完成后，公司按照要求上传到指定网页或者纸质打印封标。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按照招标要求履行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未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因前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履行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结合《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动力电池管理平台、充换电运营及控制平台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一）关于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法律法规

根据《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二）公司拥有的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云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运营管理APP，其拥有的官方网站、微信小程序、云平台的情况如下：

1.官方网站

序号	域名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持有人	运营模式
1	enneagon.com	沪 ICP 备 15024026 号-1	玖行股份	品牌宣传、产品展示
2	enneagon.cn	沪 ICP 备 15024026 号-2	玖行股份	品牌宣传、产品展示

2.微信小程序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运营模式
1	玖行快充	玖行股份	为了增加客户粘性，公司向购买充电桩的客户（场站运营商）提供与充电桩适配的附属应用程序，由客户（场站运营商）用于其B端车队和C端用户的扫码充电，在

			充换电设备销售行业中普遍存在。 公司负责小程序前期开发、信息录入与信息查阅培训、代码维护；运营商负责客户选择、信息录入、信息查阅和定价等经营活动。
2	玖行能源	玖行股份	为了增加客户粘性，公司向购买充电桩和换电站的客户（场站运营商）提供与充电桩和换电站适配的充换电附属应用程序，由客户（场站运营商）用于其B端车队和C端用户的扫码充换电，在充换电设备销售行业中普遍存在。 公司负责小程序前期开发、信息录入与信息查阅培训、代码维护；运营商负责客户选择、信息录入、信息查阅和定价等经营活动。
3	玖行充电	玖行股份	为了增加客户粘性，公司向购买充电桩的客户（场站运营商）提供与充电桩适配的附属应用程序，由客户（场站运营商）用于其B端车队和C端用户的扫码充电，在充换电设备销售行业中普遍存在。 公司负责小程序前期开发、信息录入与信息查阅培训、代码维护；运营商负责客户选择、信息录入、信息查阅和定价等经营活动。 因软件升级迭代，该小程序拟于近期下架。

上述小程序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开发的小程序为充换电产品的附属应用，为充换电场站运营商开发面向用户的软件工具，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公司客户的经营场所为线下的充换电场站；

(2) 公司负责小程序代码开发和维护，充换电场站运营商自主负责客户选择、信息录入、信息查阅和充电定价等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提供交易撮合服务的情形；

(3) 公司开发小程序交付给客户运营使用，且该小程序无法进行即时的信息交流与互动，不提供买卖双方即时信息交流与互动的机制。公司不存在提供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与公司存在类似产品、服务的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及代码	业务模式	性质认定
1	衣科股份 (874423.NQ)	1、云单及会员商城为公司在微信小程序平台上，利用已成型的技术框架为商家搭建及部署微信小程序，用以帮助商家进行线上展示、线上销售及线上营销，小程序部署完成后，由商家在微信小程序平台上，自主对小程序进行经营及管理。	公司仅作为软件产品提供商为商家提供保证软件产品正常使用的技术支持服务，不涉及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及信息交互等服务的情形。
		2、商陆通为公司基于线下商家开设电商店铺的融合管理需求，开发的一款与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对接的 Web 端应用程序，可帮助商家进行线上商品展示、订单及发货管理等，实为店铺的后台管理软件。	相关软件的使用及功能实现不存在双边或多边交互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场所、交易撮合及信息交互等情形。
2	民慧股份 (873082.NQ)	公司通过为合作方提供 API 接口的方式，让合作方将其系统内的货物资源数据上传至“慧钢在线”系统展示，若有买家在其接口内下单，意向订单将通过接口直接提交至合作方业务管理系统的后台，后续由合作方与买家线下对接业务和交易。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了独立的“胜乔在线”“柏强在线”和“智通在线”可供选择，但为了方便客户查看，采用了超链接的方式统一的 UI 界面设计，将资源在“慧钢在线”系统进行了展示。	虽通过系统达成了买家与合作方的意向订单，但系统实际仅起到资源展示、订单收集的目的，后续业务流程即转移至线下发生，买家通过合同显示的网银信息进行线下转账打款后，合作方将货物按合同要求于线下运输并交付给买家，即完成整个业务流程。从“互联网平台”的定义、公司业务实质、公司收入占比分析，该部分业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公司主营业务非互联网平台经营，公司非互联网平台公司。

注：以上信息摘自各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定向发行相关公告文件。

3. 云平台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运营模式
1	动力电池管理平台	玖行能源	动力电池管理平台向动力电池箱总成的客户提供服务，搭配公司 B-BOX 具备实现动力总成出厂、运营、维修等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能力，目前主要针对充放电量等数据进行统计，以分析电池健康程度，仅供客户使用。
2	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	玖行能源	充换电运营平台是公司充换电产品的软件适配端。公司主要完成前期开发、产品适配等工作，帮助客户完成充换电量、服务车辆次数等信息的统计工作，仅供客户使

			用。
--	--	--	----

公司的官方网站主要用于品牌宣传、产品展示，云平台主要用于信息统计、查看和分析；公司仅负责小程序的前期开发、信息录入与信息查阅培训、代码维护等工作，客户选择、信息录入、信息查阅和定价均由运营商自行负责，不存在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

公司不存在通过动力电池管理平台、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五、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设进展及投产情况，是否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即投产等违规情形，如存在，说明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一) 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设进展及投产情况

公司新增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经营合规情况”之“（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3）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从事生产业务的主体为玖行股份、玖行电源和贵州玖行。三家公司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和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和投产情况
1	玖行股份	动力电池箱总成、换电站、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基地	已建设，已投产
2	玖行电源	电动汽车充电产品生产基地	已建设，已投产
3	贵州玖行	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及检测基地项目	已建设，已投产（目前已停止生产）

(二) 是否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即投产等违规情形，如存在，说明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新增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经

营合规情况”之“（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3）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情况”：

1.公司和玖行电源的建设项目及环评情况

公司和玖行电源的生产经营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 258 号，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公司生产环节适用该名录第 71 项的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不涉及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

2.贵州玖行的建设项目及环评情况

贵州玖行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填报“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及检测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201140000013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因此，贵州玖行的建设项目作为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也无需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即投产等违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

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0 号）等相关规定；

- 2.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 3.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编号为 644735-2024-AQ-RGC-RVA）和《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C644734）；
- 4.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重庆市信用中心、唐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贵州省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挂牌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 5.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资质证书和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
- 6.查阅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
-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胜股份、新铝时代、盛弘股份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蠡湖股份、新泉股份、金鸿顺、岱美股份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分包合同；
- 9.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江出具的承诺函；
- 10.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 1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的相关合同资料；
- 13.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 14.查阅公司的域名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查询 ICP 备案情况；
- 15.查询公司的官方网站、云平台和微信小程序信息，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 16.查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上海市实施细则规定（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17.查阅贵州玖行“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及检测基地”项目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的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公司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0 号）的规定启动充电桩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准备工作，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成认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投诉、行政处罚等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未直接从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二条所规定的业务范畴，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承包重卡换电站、充电桩等建设项目的情形，承包方式为总承包，公司不存在转包情形，存在少量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已披露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无需具备专业资质，公司已制定对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根据外协及外包的内容、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厂商中，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其中，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徐工玖行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湖南在线智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有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依赖于外协加工或劳务外包，具备业务独立性；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公司已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公司履行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动力电池管理平台、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5. 公司已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情况，相关项目已经建成投产，无需履行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即投产等违规情形。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实玖行，东实玖行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公司持有东实玖行 51%股权，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并参股多家企业；（3）报告期内公司剥离子公司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实玖行的背景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在东实玖行的持股比例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东实玖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充分性；说明 2023 年对关联方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额采购的合理性，结合定价方式、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关联采购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①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相关企业的背景和原因；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重要控股子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③未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对子公司的实缴计划及合法合规性；（3）说明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剥离后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剥离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时间、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出售子公司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当前是否仍属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若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占用及利息的金额、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5）按照参股公司依次说明历次投资、处置（如有）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情形，上述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至（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①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相关企业的背景和原因；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重要控股子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③未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对子公司的实缴计划及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相关企业的背景和原因

1.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业务分工及衔接	贡献程度	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	经营状况	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	------	-------------	------	-----------	------	-----------

1	上海玖行电源有限公司	为公司生产、销售充电桩等产品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10.23%	为公司生产充电桩等产品	正常经营	100%持股
2	河北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河北市场的生产、销售布局,无实际经营	-	业务拓展不理想,拟注销	无实际经营	100%持股
3	玖行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在重庆市场的销售布局,无实际经营	-	市场布局有变化,目前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100%持股
4	北京玖行智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方市场的产业化推广,换电技术“产学研”合作推广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0.07%	派驻销售人员,拓展北方市场	正常经营	100%持股
5	上海玖行柔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布局电子、电控产品,开展充电模块技术研发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0.40%	为公司生产电力电子类产品和整车电控类产品	正常经营	100%持股
6	上海电安伴航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充换电安全方面的技术研发,提升充换电整体安全水平,无实际经营	-	研发终止,拟注销	无实际经营	玖行能源持股 70%;吕桃林持股 30%。吕桃林已离职,公司完全控制。
7	贵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拓展贵州市场,在当地设立生产基地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0.40%	为公司生产动力电池箱总成、充电桩	管理不便,产量逐步减少,将停产、注销	玖行能源持股 56%;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持股 34%;贵州勘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公司所持股份能够形成控制。
8	上海玖行柔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上海玖行柔能科技有限	-	无实际业务	无实际业务	玖行能源持股 46.6667%;陈

	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浩持股33.3333%；仇志凌持股13.3333%；万里强持股6.6667%。玖行能源为普通合伙人。
--	----------	-----------------	--	--	--

2. 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相关企业的背景和原因

（1）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及投资相关企业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设立均基于市场拓展或产品布局的需要，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参股时间、投资背景及原因
1	东实玖行	汽车充换电系统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等	2023年，公司为了积累钣金自制经验，与资源方合资设厂
2	徐工玖行	汽车充换电系统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等	2024年，为大客户提供高效响应服务，就近设厂
3	上海聚玖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运营等	2021年，与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充电业务板块共同开拓市场
4	湖南玖行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等业务	2016年，开拓湖南市场
5	方骋式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等	2025年，储备干线物流场景下的换电技术
6	玖行致远	汽车充换电系统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等	2022年，公司为了积累钣金自制经验，与资源方合资设厂，未实际开展经营
7	贵州玖能行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运营等	2018年，与当地资源方，在充电业务板块共同开拓市场
8	国联智慧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运营等	2019年，与当地资源方，在充电业务板块共同开拓市场，破产清算中
9	中油绿电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运营	2022年，传统能源企业开拓新能源市场，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共同开发
10	江苏聚	汽车充换电系统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2017年，提升产能，为大客户提供高

	能	等	效响应服务，就近设厂
--	---	---	------------

(2) 参股公司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东实玖行	10,704.59	2,560.22				
2	徐工玖行	16,477.12					
3	上海聚玖	116.04					
5	方骋式	2025 年设立					
6	玖行致远	未实际经营					
4	湖南玖行	9.03		45.59	29.1		
7	贵州玖能行	6,681.18	7,209.55	4,288.31	3,609.53	1,533.36	338.52
8	国联智慧	5,823.03	832.36	8,955.17	7,142.44	6,331.37	1,862.88
9	中油绿电	8.54	99.35				
10	江苏聚能	982.96		3,733.27			
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东实玖行	125.13	-329.21				
2	徐工玖行	272.02					
3	上海聚玖	19.64	4.26				
4	湖南玖行	-26.3	0.37	5.27	-13.63		
5	方骋式	2025 年设立					
6	玖行致远	未实际经营					
7	贵州玖能行	260.02	210.63	48.33	85.14	-775.08	-810.4
8	国联智慧	-793.64	-430.55	-3,814.97	93.65	23.36	8.28

9	中油绿电	-578.76	-481.4				
10	江苏聚能		-236.07	-292.52			

注：国联智慧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申请破产，2024 年度为半年数据；江苏聚能于 2022 年 5 月试投产运营，2023 年 10 月公司公告停工停产。

（二）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重要控股子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为全资控股，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 81 名，具体核查过程参见“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四、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8 家子公司，其中 5 家公司持有全部份额，3 家子公司为合资设立，其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情况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少数股东的背景	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1	上海电安伴航科技有限公司	吕桃林持股 30%	82 人	吕桃林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同济大学博士后系公司引进的电池领域技术人才	否	否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已制定《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内部将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及承诺，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2	贵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持股 34%；贵州勘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穿透后存在两名自然人持股，贵州勘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存在 10 名自然人持股，合并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93 人	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3 年，是贵州民营企业 50 强、贵州制造业企业 100 强，系电气设备制造企业；贵州勘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贵州勘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贵州玖能行之股东，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参见“问题 3. 关于经营业绩”	否	
3	上海玖行柔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浩持股 33.3333%；仇志凌持股 13.3333%；万里强持股 6.6667%	84 人	少数股东均为玖行柔能员工，其中陈浩为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系玖行柔能经理；仇志凌为浙江大学博士，系玖行柔能工程师；万里强为华中科技大学学士，系玖行柔能产品总监。	否	否	

综上，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未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对子公司的实缴计划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4 号）子公司暂未实缴未违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均会严格按照子公司章程约定及项目开展情况实缴注册资金，保证子公司的正常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8 家子公司，其中 2 家均已实缴完毕，6 家子公司未全部实缴，主要原因系出资人未到认缴出资时间。未实缴完毕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存续情况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未全部实缴原因
1	河北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存续	20,000,000.00	0.00	
2	玖行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存续	10,000,000.00	0.00	
3	北京玖行智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存续	10,000,000.00	0.00	未到章程约定实缴期限
4	上海玖行柔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存续	8,000,000.00	0.00	
5	上海电安伴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存续	10,000,000.00	0.00	
6	上海玖行柔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0月29日	存续	1,200,00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

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所设立子公司中除上海玖行柔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6月30日后开业，并约定2029年10月19日前实缴外，其余子公司均成立于2024年6月30日前，根据现行规定各方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上述子公司暂未实缴未违背相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因未缴足注册资本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依据章程规定的时间足额缴纳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及时督促其他投资方。

二、说明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剥离后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剥离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时间、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出售子公司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当前是否仍属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

（一）上海瑜珩、上海瑜琛的情况及剥离的影响

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主营业务为充电场站运营服务。公司剥离两家子公司旨在聚焦主业。

上海瑜琛、上海瑜珩股权转让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上海瑜琛、上海瑜珩转让前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瑜琛	上海瑜珩
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	759.62	1,596.53
2022 年 1-8 月净利润	-579.77	-1,229.83
2021 年营业收入	1,547.19	2,419.01
2021 年净利润	286.81	-1,059.34

上海瑜琛、上海瑜珩剥离后，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了业绩改善。经模拟测算，剥离上海瑜琛、上海瑜珩，整体使得公司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在 2023 年、2024 年分别减少了 12.53%、12.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瑜琛扣非净利润	上海瑜珩扣非净利润	公司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	上海瑜琛占比	上海瑜珩占比
2023 年	549.13	241.28	-6,309.69	-8.70%	-3.82%
2024 年	-325.83	1,137.96	6,270.52	-5.20%	18.15%

注：上海瑜琛、上海瑜珩的财务数据系访谈上海融和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取得。

（二）剥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时间、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公司剥离的上海瑜琛、上海瑜珩主营业务为充电场站运营服务，而公司主营业务以销售充换电产品为主，处置两家子公司是为了更聚焦主业。收购方上海融和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和霆”）主要从事充电场站运营业务，看好上海瑜琛、上海瑜珩持有的充电场站运营前景。除了上海瑜琛、上海瑜珩，上海融和霆还拥有上海瑜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瑜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充电场站运营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上海日畅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畅”）与上海融和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上海日畅分别将持有上海瑜琛 85%、1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融和霆，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融和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上海瑜珩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融和霆，2023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在出售上海瑜琛、上海瑜珩时，与买方上海融和霆协商依据净资产定价，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交易价格公允。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瑜珩、上海瑜琛的审计报告，股权转让的审计基准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瑜琛和上海瑜珩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2,590.30 万元和-2,060.28 万元，合计金额 530.02 万元。公司转让上海瑜琛和上海瑜珩的价格为 557.57 万元，系双方根据账面净资产谈判并协商定价，与经审计净资产无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不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上海瑜琛、上海瑜珩的股权，对其经营管理团队也不存在控制力，因此对上海瑜琛、上海瑜珩不存在控制。上海融和霆收购上海瑜琛、上海瑜珩后，由管理团队负责上海瑜琛、上海瑜珩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由股东会决策，表决事项按照公司法的一般约定，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出售子公司上海瑜琛、上海瑜珩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海瑜琛、上海瑜珩当前不属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

问题 7：其他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鑫恒泰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诉讼。请公司说明：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情况，结合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贵阳鑫恒泰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鑫恒泰”）的诉讼均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纠纷，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也不涉及公司治理或股权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情况

公司与湘潭电机、贵阳鑫恒泰的诉讼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的背景原因	诉讼的具体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当前进展
1	湘潭电机	公司	<p>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诉称：</p> <p>2022年2月至6月间，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四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电池框架产品1,222套，单价为每台11,800元，合同总价为1,441.96万元。被告在接收302套产品，支付货款356.36万元后，拒绝接收其他货物，至今未提取货物并欠付申请人货款10,856,000元。</p>	<p>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提取货物并支付货款10,856,000元；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截至2024年4月30日(暂计184,7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收50%计算至实际返还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11,040,700元；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1,104.07	<p>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案涉四份采购合同解除，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564.788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和全部诉讼费用。案件正在审理中。</p>
2	贵阳鑫恒泰	公司	<p>根据(2024)沪0114民初263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称：</p> <p>2022年3月7日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换电底座280件，含税单价8,850元/件，总价2,478,000元。该合同项下货物原告已全部生产完毕，但仅交货101件(送货99件、物流运输2件)，被告共支付869,462元，连同未交付的179件货物，被告共欠1,608,538元。上述未提取货物造成仓储费损失40万元。双方另达成6,000元劳务费协议，该款被告亦未支付。双方另于8月11日签订《采购合同》，由被告向原告采购另一型号500件换电底座，原告已为该合同准备原材料547,093.32元。</p>	<p>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608,538元并提取179件换电底座，支付劳务费6,000元，赔偿原材料损失547,093.32元，赔偿仓储费用40万元。</p>	262.36	<p>2025年3月14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388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p>

（二）结合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向湘潭电机采购电池箱上框钣金。诉讼涉及的材料，用于生产动力电池箱总成。动力电池箱总成是公司主要产品，但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供应商的电池箱上框钣金满足交付需求。公司向湘潭电机采购的电池箱上框钣金属于成熟产品，市场上同类供应商较多，主要使用了公司授权的两项专利。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为湘潭电机诉讼涉案金额 1,104.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公司与湘潭电机继续合作，向湘潭电机及其子公司采购导向轮安装支架、减速机等产品，该类产品供应商较多，相关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采购的产品与可替代性	使用公司的授权专利	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万元）	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对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湘潭电机诉讼	电池箱钣金，属于成熟产品，市场上同类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	一种重卡换电电池箱的固定结构 CN110978982A； 一种模块化组装电池箱 CN209328983U。	1,104.07	1.67%	继续合作，向湘潭电机及其子公司采购导向轮安装支架、减速机等产品，该类产品供应商较多

公司向贵阳鑫恒泰采购电池箱底托钣金。诉讼涉及的材料，用于生产动力电池箱总成。动力电池箱总成是公司主要产品，但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供应商的电池箱底托钣金满足交付需求。公司向贵阳鑫恒泰采购的电池箱底托钣金属于成熟产品，市场上同类供应商较多，使用了公司 3 项授权专利。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为贵阳鑫恒泰诉讼涉案金额 262.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一审法院仅判决公司向贵阳鑫恒泰支付货款 24,388 元，驳回了贵阳鑫恒泰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采购的产品与可替代性	使用公司的授权专利	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万元）	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对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贵阳鑫	电池箱底托钣金，属于成熟产品，市场上同类供应商较多，可	一种重卡换电电池箱的减振结构 CN110901364A；	262.36	0.40%	中止合作，该类产品供应商较多，可替

恒泰诉讼	替代性较强	一种电动重卡换电电池箱三级定位锁紧装置及方法 CN110920373A; 一种重卡换电侧插式锁止机构 CN110920461A。			代
------	-------	---	--	--	---

公司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采购管理程序》《外部供方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公司将继续优化供应商引入和淘汰机制，强化质量保证协议，提高体系内供应商质量管控能力，减少供应商合同纠纷。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取得公司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涉诉合同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诉讼背景、诉讼进展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分析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情况。

（2）访谈公司业务人员，获取公司审计报告，了解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分析对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的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3）获取《采购管理程序》《外部供方管理程序》等供应链体系的主要制度管理文件，分析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公司与湘潭电机、贵阳鑫恒泰的诉讼均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纠纷，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也不涉及公司治理或股权纠纷，相关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公司分别向湘潭电机、贵阳鑫恒泰采购电池箱上框钣金、电池箱底托钣金，拟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动力电池箱总成。但钣金属于成熟产品，可替代

性较强。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公司授权的专利。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为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3) 公司继续向湘潭电机及其子公司采购导向轮安装支架、减速机等产品，公司与贵阳鑫恒泰中止合作，该类产品供应商较多，相关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积极应对诉讼，采取合理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

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不存在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

序号	类型	权利享有方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条款内容
1	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中石化资本、电装投资、实泰能化	股权转让限制	<p>《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3 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1.1 条股权转让限制</p> <p>1.1.1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合格上市”是指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其他符合中国法律的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股东会另行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上市)前，未经中石化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售股股东”，为免异议，员工持股平台指上海知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公司未来设立的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其他组织)不得以</p>

			<p>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售股股东处置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且不高于届时公司总股本 5%的部分或者售股股东基于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合理的内部股权调整而处置股权的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对内或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或在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p> <p>1.1.2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关联方, 无需获得实际控制人同意, 亦不受实际控制人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约束, 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投资方进行股权转让。无论本补充协议是否另有约定, 投资方均不得通过协议转让(为免异议, 协议转让不包括以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竞争企业(“竞争企业”指从事充换电设备、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维的企业以及充换电能源管理平台运营的企业, 为免异议, 就中石化而言, 不包括中石化关联企业;就中电投资而言, 不包括中电投资关联企业。)以及该等竞争对手的控股股东或下属企业。投资方如果以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于投资方知悉参与拍卖、挂牌的潜在股权购买方存在公司竞争企业时, 投资方应当通知公司, 在同等条件下,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p>
	隐潇产投	股权转让限制	<p>《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关于隐山资本投资及其股东权利的重述协议》第 1.1 条股份转让限制</p> <p>1.1.1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为本协议之目的，“合格上市”是指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其他符合中国法律的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隐山资本另行同意的其他股票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售股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管理层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处置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者管理层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合理的内部股权调整而处置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内（指转让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或对外（指转让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在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但管理层股东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有权机构审议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金融机构用于公司自身业务经营所需的贷款担保除外）。</p> <p>1.1.2 除本条约定情形外，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关联方；同时，投资方转股给其关联方的，投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可一并转让。无论本协议是否另有约定，投资方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以及该等竞争对手的控股方或被控股企业。公司及管理层股东进一步承诺，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股东大会讨论并对公司的竞争对手、竞争对手的控股方及控股企业框定范围。</p>

				1.1.3 自《B+轮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为了公司重大利益所需要外，管理层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即售股股东）不得以比隐山 B+轮增资和/或本次转股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向任何人（包括其他公司现有股东及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价转让”），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隐山 B+轮增资/本次转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位价格—售股股东向受让方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售股单位价格）×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额×(1+10% (年单利) ×隐山 B+轮增资交割日/本次转股价款支付日)至补偿款实际支付日的天数/365），为免疑义，就隐山 B+轮投资所获得的股份和本次转股所受让的标的股份根据本条约定机制可获得的现金补偿应分别适用和计算，其中，隐山 B+轮投资的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23.03 元，本次转股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33.4043 元，前述单位价格将随着公司股份分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情况存在调整。
2	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自始有效:(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挂牌并被正式受理;(2)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因任	昆仑资本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以及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承担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信息权	<p>1.1 股权转让限制</p> <p>1.1.1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合格上市”是指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其他符合中国法律的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股东会另行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售股股东”,为免异议,员工持股平台指上海知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公司未来设立的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其他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售股股东处置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且不高于届时公司总股本 5%的部分或者售股股东基于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合理的内部股权调整而处置股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内或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在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p> <p>1.1.2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关联方,无需获得实际控制人同意,亦不受实际控制人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约束,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投资方进行股权转让。无论本补充协议是否另有约定,投资方均不得通过协议转让(为免异议,协议转让不包括以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竞争企业(“竞争企业”指从事充换电设备、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充换电设施建设、运维的企业以及充换电能源管理平台运营的企业;为免异议,就昆仑资本而言,不包括昆仑资本关联企业)以及该等竞争对手的控股股东或下属企业。投资方如果以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于投资方知悉参与拍卖、挂牌的潜在股权购买方存在公司竞争企业时,投资方应当通知公司,在同</p>

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未被批准的;(3)非因上市原因,公司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或退市的。)		<p>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p> <p>1.2 优先购买权</p> <p>1.2.1 如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针对售股股东对公司股权的出售,除售股股东基于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合理的内部股权调整而进行转让或者转让系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将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p> <p>1.2.2 受限于第 1.2.1 条的约定,如售股股东拟向任何主体(下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向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人”发送书面通知(下称“转让通知”),该等转让通知中应当注明如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股股东拟向受让方转让的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下称“转让股权”)数量、价格、条件; (2)转让股权存在的他项权利负担; (3)受让方的基本信息。 <p>1.2.3 优先购买权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注明的转让价格及条件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让方依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购买转让股权。存在多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时,若部分优先购买权人未购买全部拟出售股权,则已经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就未被购买的拟出售股权行使第二轮的优先购买权。如果有两个以上优先购买权人主张行使第二轮的优先购买权,由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行使第二轮优先购买权。</p> <p>1.2.4 优先购买权人应自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下称“优先购买答复期”)内向售股股东发送书面通知(下称“优先购买通知”)表明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优先购买权人未在优先购买答复期内向售股股东发送优先购买通知,则视为其就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p> <p>1.2.5 若优先购买权人中的多方均拟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按照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认购转让股权。</p> <p>1.3 共同出售权</p> <p>1.3.1 在实际控制人和/或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售股股东(员工因退出股权激励而转让股权的除外)的前提下,任何未行使第 1.2 条项下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此时称为“共同出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第 1.2 条所述转让通知中注明的价格及条件,与售股股东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但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转让、基于合理的内部股权调整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让的股权。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量上限为:</p> <p>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 x[共同出售权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共同出售权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十售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处购买股权,则实际控制人和/或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p>
--	--	--

			<p>股权。</p> <p>1.3.2 共同出售权人应自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下称“优先出售答复期”)内向售股股东发送书面通知(下称“优先出售通知”)表明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若共同出售权人逾期未向售股股东发送优先出售通知的，则视为其就转让股权放弃共同出售权。</p> <p>1.3.3 特别地，如果拟议转让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则共同出售权人有权要求受让人以不低于拟给予转让股东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其购买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而不受第1.3.1条中投资方最多可以出售的股权比例的规定。在此情况下，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方要求出售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3.4 若共同出售权人中的多方均拟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且拟优先出售的公司股权的数量超过拟转让股权的数量，则共同出售权人按照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转让股权。</p> <p>1.4 优先认购权</p> <p>1.4.1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认缴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下称“优先认购权”)，但因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增资或实施并购而发行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除外。存在多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时，如果部分优先认购权人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权人就未认购的股权享有第二轮优先认购权。如果有两个以上优先认购权人主张行使第二轮的优先认购权，由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的认购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行使第二轮优先认购权。</p> <p>1.4.2 如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下称“拟定增资”)，其应当提前向投资方发送书面通知(下称“增资通知”)，该增资通知应列明如下信息：</p> <p>(1)此次拟定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量、类型及条件； (2)该拟定增资实施后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及 (3)拟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人(下称“拟定投资人”)的基本信息。</p> <p>1.4.3 投资方应当在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下称“优先认购答复期限”)内向公司发送书面通知(下称“优先认购通知”)，表明其是否针对拟定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投资方在收到增资通知后未在优先认购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回复优先认购通知，则应视为其已针对拟定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p> <p>1.5 反稀释权</p> <p>1.5.1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期间内，如公司再次进行权益性融资或类似安排(包括增加任何授权股本/已发行的股份股权/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证券或认股凭证或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股本/已发行的股份 1 股权/注册资本增加的行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安排而新增发注册资本的除外)，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实施该等权益性融资时，新一轮投资方认购公司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或成本(下称“新一</p>
--	--	--	---

			<p>轮投资方单位认购价格”)不低于投资方为取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下称“本轮投资方单位认购价格”)。如新一轮投资方单位认购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方单位认购价格(下称“新低价格”),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的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采取任何反稀释措施,在经济效果上使本轮投资方单位认购价格被调整为等于新低价格。</p> <p>1.5.2“反稀释措施”指:(1)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按照公司新的低估值调整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2)实际控制人或员工持股平台无偿向投资方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者(3)采取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以增加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在每一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在投资方将其要求的反稀释措施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该等反稀释措施实施完成。</p> <p>1.8 最优惠条款</p> <p>1.8.1 如公司在与新一轮投资方签署协议并赋予其优于本协议或《投资协议》中的相关权利的,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但新一轮投资方的入股价格高于本轮投资方入股价格的除外。即基于同一估值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投资者应享有同等权利(公司已经向投资方披露的除外)。</p> <p>1.10 信息权</p> <p>1.10.1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的有关信息、文件或资料,并应确保该等信息、文件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每个季度后的 30 日内提交该季度的财务报表; (2)在每半年结束后的 60 日内提交该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和管理层分析报告(所提供材料应符合 IPO 相关要求); (3)在每年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管理层分析报告(所提供材料应符合 IPO 相关要求); (4)在每个财政年度最后一季度提交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
--	--	--	---

(二)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外部投资者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东江与其他股东之间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经查阅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并访谈相关协议签署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均以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落实，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投资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

（2）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的投资方进行访谈，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存在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

（2）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及2025年3月27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二) 说明申报文件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2-7中，《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所附附件2更新，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2-7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模板填列，本次无需更新。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了解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2) 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进行比对，确定《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需要修订。

(3) 将申报文件2-7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进行比对，确定申报文件2-7是否需要更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 申报文件2-7中，《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已进行更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无需更新。

四、关于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②说明因债务重组待划转股票的情况，对应的会计处理准确性；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要求；④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受限的

情形；⑤说明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情况，资产处置交易对手方和交易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⑥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成本费用归集有关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成本或费用的情形；⑦说明张东江、上海知欣是否存在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张东江、上海知欣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限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监管规定要求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本企业承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规定：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已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至本次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中更新的相关事项，更新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适用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张忠钢

经办律师:

孙竣锽

2025年7月31日